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陳沛然醫生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edical) **Dr. the Hon Pierre CHAN**

政府為三方平台準備的文件，內容懷疑沒有數據支持、選擇性的公佈數據、選擇性地採納數據，有誤導三方平台委員的懷疑，委員討論時可能被錯誤引導，我有以下問題，希望政府能向三方平台委員當面解答：

-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第一次會議 - 2016年11月15日討論文件：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現況 (三方平台 TP01(2016)號文件)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第一次會議 - 2016年11月15日討論文件：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現況 (三方平台 TP01(2016)號文件) 第 1 頁。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61100_tripartite_platform/tp01_2016_c.pdf

問題：

1. 有委員認為，病人權益應該凌駕專業，請問香港醫委會的「行公義、守專業、護社羣」是否有(1)輕重和(2)先後之分？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請附設參考文件及網上連結。
2. 自我規管的定義？何謂有效自我規管的機制？
3. 如初步偵訊委員會決定不將該個案轉呈醫委會進行研訊，依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的規定，投訴人無權查閱與個案有關及由其他人呈交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政府會否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加快程序？

三方平台TP01(2016)號文件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醫務委員會

1

ENSURING JUSTICE
行公義

MAINTAINING PROFESSIONALISM
守專業

PROTECTING THE PUBLIC
護社羣

行公義 Ensuring Justice

守專業 Maintaining Professionalism

護社羣 Protecting the Public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第一次會議 - 2016年11月15日討論文件：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現況 (三方平台 TP01(2016)號文件) 第2頁。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61100_tripartite_platform/tp01_2016_c.pdf

問題：文中「按專業自主原則運作」的(1)理據、(2)歷史原因為何？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請附設參考文件及網上連結。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第一次會議 - 2016年11月15日討論文件：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現況 (三方平台 TP01(2016)號文件) 第3頁。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61100_tripartite_platform/tp01_2016_c.pdf

問題：有委員說，維持專業水平的「教育及評審」和「執業資格試」，其實由本地兩所大學負責，不是醫委會負責，這說話是否正確。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請附設參考文件及網上連結。

醫委會的功能

3

本港註冊醫生的規管機構

註冊

- 管理醫生註冊名冊 (普通科及專科)

維持專業水平

- 教育及評審
- 專業守則
- 執業資格試
- 有限度註冊

調查及紀律

- 調查
- 進行研訊及紀律處分程序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第一次會議 - 2016年11月15日討論文件：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現況 (三方平台 TP01(2016)號文件) 第8頁。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61100_tripartite_platform/tp01_2016_c.pdf



問題：

由2001年至2015年，偵委會主席會否因 conflict of interest 而要避席？

過往偵委會主席有多少次要避席？所因何事？

如果偵委會主席沒有避席會有什麼後果？

如果「徵詢一名偵委會業外委員的意見」不是法定要求，為何要加重業外委員的工作量？由2001年至2015年有多少個案要「徵詢一名偵委會業外委員的意見」？

請附設參考文件及網上連結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第一次會議 - 2016年11月15日討論文件：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現況 (三方平台 TP01(2016)號文件) 第 9--11 頁。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61100_tripartite_platform/tp01_2016_c.pdf

問題：1. 由 2001-2015 年，需時最長的處理投訴個案為多少個月? 詳細原因為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偵委會初步考慮階段：詳細程序 過去實際情況: 17個月</p>	<p>樽頸是 否 行政問 題?</p>	<p>樽頸是 否 業外委 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偵委會階段：詳細程序 過去實際情況: 13個月</p>	<p>樽頸是 否 行政問 題?</p>	<p>樽頸是 否 業外委 員?</p>
	是	否
	是	否
	-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否
	-		否
	-		否
	是		否
<p>研訊階段：詳細程序 過去實際情況：28個月</p>	樽頸是 否 行政問題?		樽頸是 否 業外委員?
	是		否
	-		否
	是		否
	是		否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第一次會議 - 2016年11月15日討論文件：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現況(三方平台 TP01(2016)號文件)第9頁。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61100_tripartite_platform/tp01_2016_c.pdf



所提述涉及公眾利益的個案會優先處理。由2000年至今，有多少宗涉及公眾利益的個案？請詳細解釋個案類別、處理時間及判決。在處理這些個案時如何避免其他等候中的個案不會被拖延？

為何「要求投訴人遞交宣誓書及/或聯絡病人獲取其授權索取資料」要花3個月時間？

為了加快改善醫委會的調查，醫委會能否安排人員為投訴人宣誓及獲取其授權索取資料？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請附設參考文件及網上連結。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第一次會議 - 2016年11月15日討論文件：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現況(三方平台 TP01(2016)號文件)第9頁。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61100_tripartite_platform/tp01_2016_c.pdf



- 為何「要求投訴人遞交宣誓書及/或聯絡病人獲取其授權索取資料」要花 3 個月時間？這是否行政問題？
- 為何「向相關診所/醫院索取醫療報告/紀錄」要花 3 個月時間？這是否行政問題？
- 為何「邀請專家提供專業意見」，「邀請」都要花 4 個月時間？這是否行政問題？
- 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請附設參考文件及網上連結。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第一次會議 - 2016年11月15日討論文件：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現況 (三方平台 TP01(2016)號文件) 第10頁。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61100_tripartite_platform/tp01_2016_c.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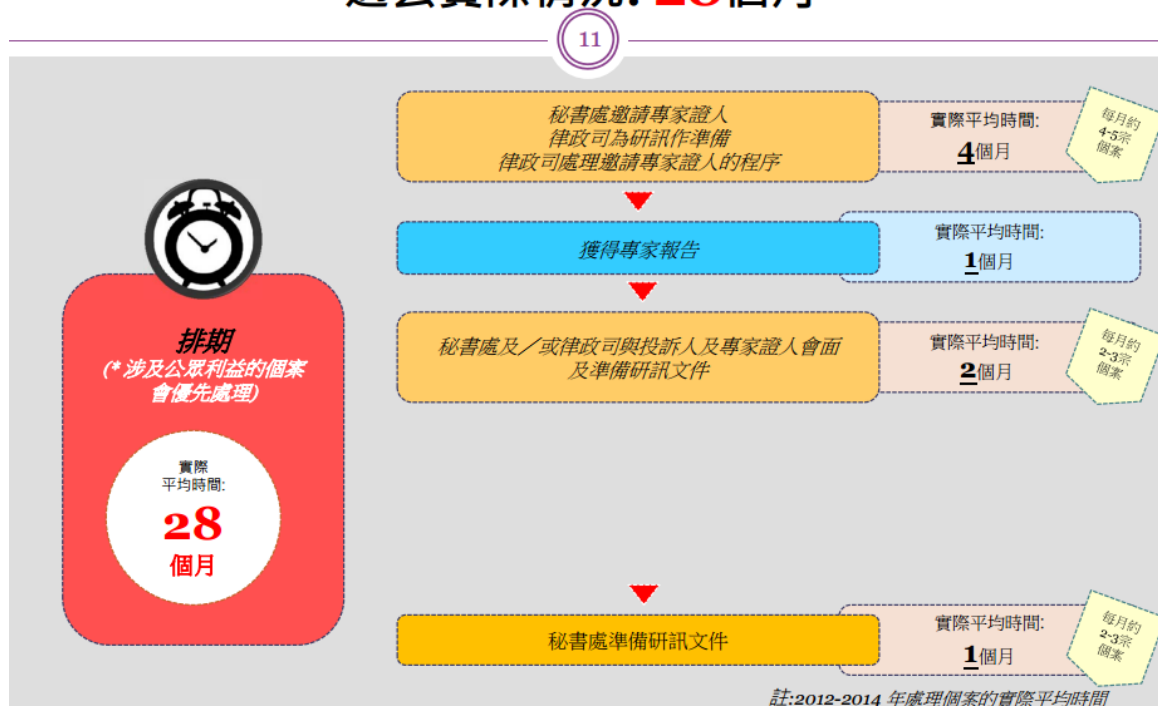


- 為何「秘書處草擬偵委會通知」要花3個月時間？這是否行政問題？
- 為何「秘書處準備偵委會會議文件」要花2個月時間？這是否行政問題？
- 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請附設參考文件及網上連結。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第一次會議 - 2016年11月15日討論文件：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現況 (三方平台 TP01(2016)號文件) 第11頁。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61100_tripartite_platform/tp01_2016_c.pdf

研訊階段：詳細程序 過去實際情況：**28**個月



第一，過去實際情況已經是「平均時間」，官方並沒有可靠公開的數據。

第二，

在文件第9頁， $1+3+3+2+4+2+2 = 17$ 個月

在文件第10頁， $3+3+2+1+2+2 = 13$ 個月

可是，在文件第11頁， $4+1+2+1$ 竟然等於 28 !!!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第一次會議 - 2016年11月15日討論文件：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現況 (三方平台 TP01(2016)號文件) 第 9--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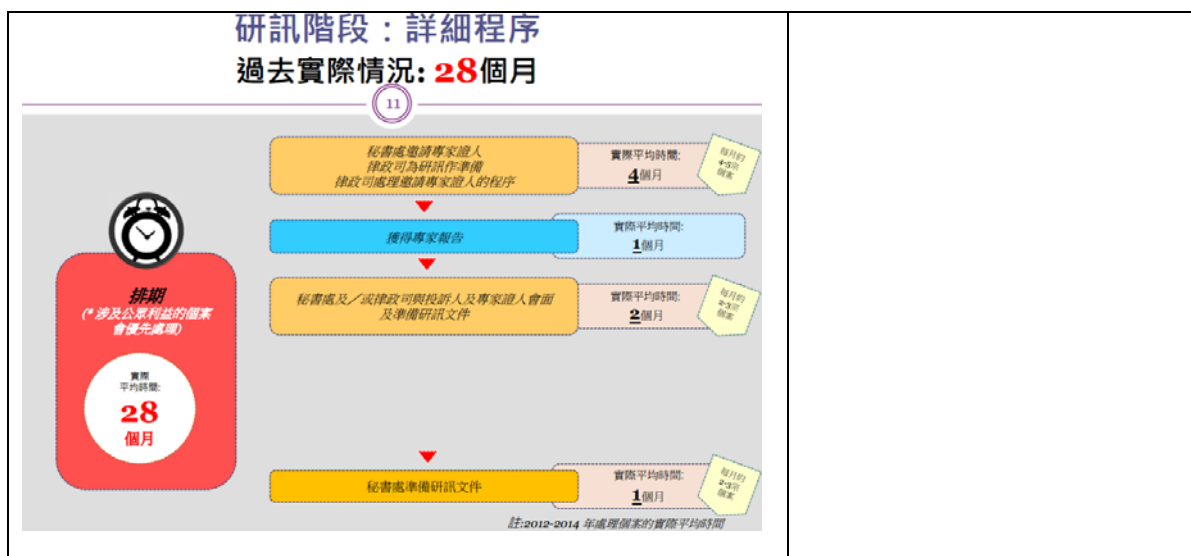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61100_tripartite_platform/tp01_2016_c.pdf



所列出的「平均時間」，全部都是大約數字，請問官方並沒有可靠公開的數據？

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請附設參考文件及網上連結。

如果過去沒有可靠公開的數據，為何又可以推算最新數字？是誰人的推算？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第一次會議 - 2016年11月15日討論文件：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現況 (三方平台 TP01(2016)號文件) 第 13 頁。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61100_tripartite_platform/tp01_2016_c.pdf

3個階段機制

樽頸

13

偵委會

在法例下 **只可成立一個** 偵委會

S

偵委會

法定人數要求：

- ! 必須有一名業外委員
- ! 業外審裁顧問不能替代業外委員
- 4名業外委員需處理所有個案
- 擔任偵委會成員的業外委員不能參與之後的研訊會議，令研訊會議有困難組成法定人數進行會議

S

S - 法定要求

如果業外委員是樽頸位之一，「徵詢一名偵委會業外委員的意見」不是法定要求，為何要加重業外委員的工作量？請附設參考文件及網上連結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第一次會議 - 2016年11月15日討論文件：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現況 (三方平台 TP01(2016)號文件) 第14頁。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61100_tripartite_platform/tp01_2016_c.pdf

3個階段機制



樽頸

14

研訊 在同一時間**只可進行一個**研訊
∴ 法律顧問必須參與每個研訊，而在法例下**只可有一名**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工作時數已相等於全職工作

研訊 **法定人數要求:**
! 必須有一名業外委員，而之前參與偵委會的業外委員不能參與有關研訊會議使情況惡化
! 業外審裁顧問不能替代業外委員
! 絕大部份醫委會醫生委員有全職工作，排期進行更頻密的研訊會議困難

研訊 **只有律政司人員**可出席及提供法律支援

- 在法例下律政司不能指派外間律師代其執行在研訊中的職能
- 因現時法例欠缺彈性，而且醫生審裁顧問角色有限，未能分擔醫生委員會委員的重擔

S -法定要求

有鑑於在法例下只可有一名法律顧問，請問現任法律顧問是否做了「法定沒有要求」的醫委會工作？如是，詳情為何？請附設參考文件及網上連結。

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第一次會議 - 2016年11月15日討論文件：有關《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及關注事項(三方平台 TP02(2016)號文件) 第5頁

http://www.fhb.gov.hk/download/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61100_tripartite_platform/tp02_2016_c.pdf

主要問題及關注事項

應增加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以提升醫委會的
公信力和加強其問責性

- 現時醫委會業外委員的人數(4)及比例(14%)不足
- 業外委員比例多少並無既定準則，但將比例提升至25%是向前邁進一步，雖然部分人士要求進一步提高有關比例
- 病人權益在醫委會內應有充分的代表性
- 業外委員人數及業外審裁顧問人數均應增加
- 遴選 / 選舉程序應增加透明度

現時醫委會業外委員的人數(4)及比例(14%)不足，公信力和加強其問責性的問題。

是否暗示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律師會理事會等都是業外委員的人數及比例不足，公信力和加強其問責性的問題？

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請附設參考文件及網上連結。

附件二

**本港其他專業的法定規管機構業外人士
人數及比例**

	法定規管組織	成員總數	業外人士數目 (業外人士比例)
會計師	香港會計師公會 理事會	23 名	4 名 (17%)
建築師	建築師註冊 管理局	11 名	0-1 名 ¹ (0-9%)
工程師	工程師註冊 管理局	36 名 ²	0-1 名 ³ (0-3%)
社會工作者	社會工作者 註冊局	15 名	3-6 名 ⁴ (20-40%)
大律師	大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	25 名	0 名 (0%)
律師	律師會理事會	20 名	0 名 (0%)
獸醫	獸醫管理局	現行：10 名 通過草案 但未實行： 19 名	現行：3 名 (30%) 通過草案 但未實行： 6 名 (32%)